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
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为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，促进公司的发展，同意对公司《章程》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：

原章程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制造、销售摩托车零部件，工业钢球，轴承。经营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（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）；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（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）；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；销售家用电器，百货，五金；自行车，摩托车维修，助力车生产（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）、销售。

修改为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制造摩托车。一般经营项目：销售摩托车；制造、销售摩托车零部件、工业钢球、轴承；制造、销售非公路用全地形车；制造、销售非公路用雪地行走专用车；制造、销售通用机械设备、农用机械设备、建筑机械设备；经营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（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的出口商品除外）；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（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）；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；销售家用电器、百货、五金；自行车、摩托车维修；助力车生产、销售。（具体表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

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